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2026
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2	中期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股息
7	權益披露
9	企業管治
10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公司資料

中期財務摘要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1%
權益	2,952,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2.38 港元
集團收入	5,961,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7,000,000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4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度」)，本集團錄得收入6,0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900,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4%。毛利為431,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53,8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87,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8,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5%及增加5%。

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完工及將近完工，雖然新投得項目的營業額逐漸增加。項目在最後階段的最終價值提高，帶動毛利率隨之提高，加上行政費用減少，帶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提升。

業務回顧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全方位的建築服務，從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到地基、機電、室內翻新及裝修工程。本期度之建築服務所得收入總額為5,8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800,000,000港元)。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分部溢利減少至19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4,000,000港元)。

自年初以來，本集團已取得的新建築合約應佔合約值約為6,400,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之合約值約為32,600,000,000港元，其中土木工程的合約值為19,000,000,000港元，樓宇建築的合約值為12,700,000,000港元，而專業分部的合約值為900,000,000港元。

國內

本集團在甘肅及湖北經營蒸汽供應廠，為工業園區內工廠提供蒸汽，並為無錫一家污水處理廠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處理生活及工業廢水。本期度內，自國內環境項目所得收入總額為14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1,000,000港元)。該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蒸汽廠的營運能力穩步提高。於本期度內，本集團的營運蒸汽廠平均每小時供應135噸蒸汽，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每小時108噸蒸汽增加25%。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分部溢利增加至3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部溢利14,0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名為海濤花園的城市重建項目的10%權益。該項目位於深圳市鹽田區海濤路58號，計劃用於住宅及商業開發(「深圳項目」)。本期度內，深圳項目開始預售，工程預計將分階段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完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410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7名僱員)。本期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其他僱員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00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22,000,000港元)。

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3,39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1,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6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3,32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0港元)。該兩段期間的計息借貸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6	48
第二年內	9	1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5	39
	100	88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5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為2,94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2,82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7,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合共約16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確認為本期度的儲備分派。除上述股息派付及呈報之中期溢利外，本集團於本期度的儲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3%(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6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約5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股息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港仙)予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22,825,228	—	9.89
呂友進	個人	1,683,092	—	0.14
徐偉添	個人	1,150,000	—	0.09
陳志明	個人	400,000	—	0.03
David Howard Gem	個人	900,000	—	0.07
張錦泉	個人	1,500,000	—	0.12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1)	淡倉	
單偉彪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	個人	270,880,078	—	34.15
		保證權益	24,601,000	—	3.11
	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附註2）	個人	2,000,000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	37.50
呂友進	惠記	個人	200,000	—	0.03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前稱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附註1)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4,435,033	58.33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24,435,033	58.33	—	—
惠記(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724,435,033	58.33	—	—

附註：

1. 於股份之好倉。
2.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單偉彪先生為Top Horizon之董事。
3. Wai Kee (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Wai Kee (Zens)之董事。
4.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Wai Kee (Zens)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惠記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具備強而獨立元素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董事資料並無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客戶、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全體員工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所已完成審閱載於第12頁至第35頁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呈報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本所之責任為根據本所之審閱工作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報告本所之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所毋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賬目事宜之人士進行諮詢、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者為小，本所無法保證本所能獲悉審核程序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所之審閱，本所並不知悉任何使本所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	5,961,343	6,899,772
銷售成本		(5,529,682)	(6,445,935)
毛利		431,661	453,837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45,090	33,8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減少		(6,439)	(15,599)
行政費用		(251,622)	(264,880)
財務成本	6	(1,755)	(3,776)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698)	(92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720	2,123
除稅前溢利	7	231,957	204,681
所得稅開支	8	(44,591)	(28,061)
本期度溢利		187,366	176,620
應佔期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7,364	178,559
非控股權益		2	(1,939)
		187,366	176,620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15.1	14.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187,366	176,62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753	5,806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193,119	182,426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198	183,476
非控股權益	921	(1,050)
	193,119	182,4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486,407	471,795
使用權資產	11	38,238	41,426
無形資產		202,649	200,455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	4,869	4,1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45,262	38,8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28,559	328,559
		1,136,538	1,115,784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15,089	146,2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002,905	799,094
合約資產	17	3,123,973	3,536,4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02	3,56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64	5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464	15,024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51,462	59,5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66,858	72,841
可收回稅項		32,758	4,1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205	90,251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77	5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22,014	2,586,879
		7,799,571	7,315,1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	3,677,515	3,866,719
合約負債		1,991,952	1,377,000
租賃負債		16,653	23,178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5,118	21,6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11	2,44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51,135	9,02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98	1,0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139	25,749
應付稅項		86,548	79,904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9	99,800	88,344
		5,975,969	5,495,072
流動資產淨額		1,823,602	1,820,0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60,140	2,935,8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20	124,188	124,188
儲備		2,828,108	2,797,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52,296	2,921,542
非控股權益		(9,961)	(10,882)
權益總額		2,942,335	2,910,6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5,750	5,750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2	1,174	767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3	—	9,393
租賃負債		10,881	9,250
		17,805	25,160
		2,960,140	2,935,8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24,188	14,186	(21,083)	(35,313)	(63,141)	4,290	2,639,101	2,662,228	12,780	2,675,008
本期度溢利(虧損)	—	—	—	—	—	—	178,559	178,559	(1,939)	176,620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917	—	—	—	—	4,917	889	5,806
本期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4,917	—	—	—	178,559	183,476	(1,050)	182,426
已付股息	—	—	—	—	—	—	(167,654)	(167,654)	—	(167,65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188	14,186	(16,166)	(35,313)	(63,141)	4,290	2,650,006	2,678,050	11,730	2,689,780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24,188	14,186	(14,073)	(18,412)	(63,141)	4,290	2,874,504	2,921,542	(10,882)	2,910,660
本期度溢利	—	—	—	—	—	—	187,364	187,364	2	187,366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834	—	—	—	—	4,834	919	5,753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834	—	—	—	187,364	192,198	921	193,119
已付股息	—	—	—	—	—	—	(161,444)	(161,444)	—	(161,44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188	14,186	(9,239)	(18,412)	(63,141)	4,290	2,900,424	2,952,296	(9,961)	2,942,335

附註：

- 其他儲備乃指(i)就收購相關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出之代價超出其淨資產的金額及(ii)代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資本貢獻。
- 特別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30,986	155,42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7,410)	(26,530)
聯營公司(獲墊付)償還之款項	(440)	48,1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84	2,67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6,046	—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900	—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2,000)	—
一間合營企業獲墊付之款項	—	(5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8,939)
贖回股東貸款	—	400,000
存放定期存款	—	(12)
提取定期存款	—	765
投資活動(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2,420)	416,106
融資活動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57,353	70,048
(償還予)墊支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6,502)	422
償還銀行貸款	(48,017)	(39,424)
已付股息	(161,444)	(167,654)
償還租賃負債	(15,499)	(14,681)
已付利息	(1,099)	(2,936)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	(266)	(460)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75,474)	(154,6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743,092	416,8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86,879	1,530,56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957)	(4,44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22,014	1,942,969
為：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22,014	1,942,9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但載有選定的解釋附註，以說明對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意義的事件及交易。

除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呈報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授權刊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服務收入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分列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其他地區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5,820,003	—	5,820,003
污水處理廠營運	—	12,859	12,859
蒸氣燃料廠營運	—	128,481	128,481
總收入	5,820,003	141,340	5,961,343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5,820,003	141,340	5,961,34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6,789,268	—	6,789,268
污水處理廠營運	—	11,304	11,304
蒸氣燃料廠營運	—	99,200	99,200
總收入	6,789,268	110,504	6,899,772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6,789,268	110,504	6,899,7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及中國)。在呈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5,820,003	141,340	5,961,343
分部溢利	197,733	32,062	229,795
無分配開支			(4,804)
投資收入			1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減少			(6,439)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69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720
財務成本			(1,755)
除稅前溢利			231,95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6,789,268	110,504	6,899,772
分部溢利	213,571	13,812	227,383
無分配開支			(4,700)
投資收入			1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減少			(15,599)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2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23
財務成本			(3,776)
除稅前溢利			204,681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變動、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之利息	19,449	9,4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	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38	124
匯兌收益淨額	19,302	18,100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1,099	2,480
其他借貸	—	456
租賃負債	266	46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390	380
	1,755	3,776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6,027	37,19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209	13,365
無形資產之攤銷	3,352	20,8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0)	1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43,051	27,935
中國	1,207	3,417
其他	232	—
	44,490	31,3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1)	(376)
中國	112	—
	101	(376)
遞延稅項(附註21)	—	(2,915)
	44,591	28,06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兩段期間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均為16.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段期間稅率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87,364	178,559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878	1,241,878

因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之資料。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	86,931	93,141
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	74,513	74,513
	161,444	167,654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港仙)合共約49,6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675,000港元)。由於此中期股息於報告期終止日後才宣佈派息，故此數額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按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1,241,877,992股之基準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就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分別動用37,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30,000港元)及10,6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72,000港元)。

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40,956	40,95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0,956)	(40,956)
	—	—
攤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收取股息	1,695	3,393
	1,695	3,393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2,000	—
	3,695	3,393
列為：		
非流動資產	4,869	4,160
非流動負債	(1,174)	(767)
	3,695	3,39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攤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1,1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42,409	42,409
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所收取股息	2,853	(12,967)
	45,262	29,442
列為：		
非流動資產	45,262	38,835
非流動負債	—	(9,393)
	45,262	29,4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9,393,000港元。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證券(附註a)	4,683	4,746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1,220	1,220
有價債務證券(附註c)	4,553	5,281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d)	57,622	62,814
於一間物業公司之投資(附註e)	327,339	327,339
	395,417	401,400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328,559	328,559
流動資產	66,858	72,841
	395,417	401,4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香港上市證券以參考於活躍市場之市場買入價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b)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實體之投資。該投資公平值乃經參考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計量。
- (c) 有價債務證券指投資在由上市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債券，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故分類為持作買賣。
- (d)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投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股權投資基金。該投資之公平值以參考該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計量。
- (e)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收購彩喜有限公司(「RTL」)20%已發行股份，作價為15,700港元及RTL結欠股東貸款(本金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總代價為800,015,700港元。RT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之附屬公司，而路勁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路勁為惠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有權要求RTL(i)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一週年之日償還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最多50%；及(i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最高為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餘額，贖回價根據與RTL所持物業的市值相關之調整計算。贖回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於當日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本集團並未於協議規定期限內於完成日期一週年之日行使該權利。

董事認為贖回權是股東貸款的內含衍生工具。包括本金、利息及贖回權在內的全部股東貸款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RTL發出通知行使貸款贖回權，贖回本金金額400,000,000港元，並將10%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路勁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貴有限公司。最終贖回價格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贖回。於貸款贖回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餘下金融資產327,339,000港元(包括RTL已發行股份的10%)及餘下股東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存貨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位於馬來西亞的永久業權土地(附註)	53,882	53,691
未安裝建築物料	61,207	92,521
	115,089	146,212

附註：永久業權土地的賬面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615,496	465,582
61至90日	3,089	1,147
超過90日	70,859	62,690
	689,444	529,419
應收票據款項	2,542	13,054
其他應收賬款	191,266	146,691
按金	116,609	108,056
預付款項	3,044	1,874
	1,002,905	799,094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款項一般自票據接收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應收貿易賬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於本中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附註a)	2,041,623	2,547,437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b)	1,082,350	989,001
	3,123,973	3,536,438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481,298	385,210
於一年以上到期	601,052	603,791
	1,082,350	989,001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合約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195,650	238,192
61至90日	75,316	117,396
超過90日	23,173	7,040
	294,139	362,628
應付保留金	1,481,886	1,354,394
應計項目成本	1,861,338	2,023,1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152	126,595
	3,677,515	3,866,719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545,152	546,425
於一年以上償還	936,734	807,969
	1,481,886	1,354,394

有關建築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預期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基於相關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一年內	46,169	47,942
第二年內	9,239	1,114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4,392	39,288
	99,800	88,34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或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款項	(99,800)	(88,344)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69,800	58,344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000	30,000
	99,800	88,34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99,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344,000港元)，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須於報告期終止日完結一年後償還賬面總值為53,6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02,000港元)之相關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有未提用借款融資1,636,3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7,30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700,000,000	1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241,877,992	124,188

21.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項業務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665
計入損益(附註8)	(2,91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5,7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 64,205,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90,251,000 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約 50,873,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進行分類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進行之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主要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4,683	4,74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於香港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1,220	1,220	第三級	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有價債務證券	4,553	5,28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iv) 非上市投資基金	57,622	62,814	第三級	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v) 於一間物業公司之投資	327,339	327,339	第三級	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於一間物業 公司之投資 千港元	借予一間 聯營公司之 具有贖回權 股東貸款 千港元	於香港之 非上市 權益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727,339	1,220	45,276	773,835
於損益內之公平值虧損	—	—	—	(13,040)	(13,040)
匯兌收益	—	—	—	366	366
貸款贖回	—	(400,000)	—	—	(400,000)
轉讓	327,339	(327,339)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27,339	—	1,220	32,602	361,16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327,339	—	1,220	62,814	391,373
於損益內之公平值虧損	—	—	—	(5,659)	(5,659)
匯兌收益	—	—	—	467	46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27,339	—	1,220	57,622	386,181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董事已密切監控並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當估計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就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第三級工具而言，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密切合作，定期或於有需要時為模型制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並將重大結果及發現匯報董事會。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沒有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但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本支出	43,150	43,501

25. 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u>同系附屬公司</u>		
購買建築物料	101,633	157,349
機器租賃收入	8	18
供應岩石	33	738
建築合約收益	21,580	22,799
<u>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u>		
建築合約收益	—	5,082
<u>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u>		
短期僱員福利	58,059	57,314
離職後福利	2,027	1,917
	60,086	59,2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

(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呂友進

徐偉添

陳志明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張錦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吳芴希

審核委員會

何大衛(主席)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吳芴希

提名委員會

盧耀楨(主席)

何大衛

林李靜文

吳芴希

單偉彪

薪酬委員會

林李靜文(主席)

何大衛

盧耀楨

吳芴希

單偉彪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吳芴希(主席)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陳志明

公司秘書

陳志明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

B座6樓601至605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00240

網站

www.buildking.hk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